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国缆检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限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限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缆检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缆检测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鑫 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